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簡 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學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2
一、美術學院	2
二、設計學院	5
三、傳播學院	7
四、表演藝術學院	10
肆、報名	15
伍、報名費	15
陸、報名手續	17
柒、報考注意事項	19
捌、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20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20
拾、放榜	21
拾壹、錄取有關規定	21
拾貳、成績複查	21
拾參、報到	22
拾肆、註冊、入學	23
拾伍、申訴事宜	23
拾陸、簡章公告、發售	23
拾柒、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申請領回	23
拾捌、附註	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29
附錄三：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0
附錄四：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附錄五：書畫系碩職班、書畫系造形藝術碩職班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32
附錄六：交通路線資訊	33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34
附錄八：校園平面位置圖	35
附表一：工作經歷表	36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7
附表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38
附表四：作品照片黏貼表	39
附表五：作品說明清冊	40
附表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41
附表七：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42
附表八：推薦函	43
附表九：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45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46
附表十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7
附表十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48